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14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473号卫星大厦1栋901室。

法定代表人：郭雷，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中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区四期祥云西街199号。

法定代表人：公正，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公正，男，汉族，

被执行人：霍黎，女，汉族，

被执行人：霍笋，男，汉族，

街一胡同14号附30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新01民初432号民事调解书，查封被执行人新疆中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新A92766号车辆，并责令被执行人新疆中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2018）新01民初432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新疆中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中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新A92766号车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宋 仁 伟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伊力夏提·伊斯坎代尔

